乾宇电子材料 (深圳) 有限公司

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工业园厂房7号401

TEL:

FAX:

合同编号:

签订日期:2022/5/25

签约地点:深圳

购销合同

供方:深圳市龙恺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:乾宇电子材料(深圳)有限公司

根据<<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>>和有关规定;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.

第一条:商品. 名称. 种类. 包装. 单位. 数量, 单价, 总金额

项次	品名	包裝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元 /kg	总金额(含税价)
	银粉 LKX-03	罐装	KG	5	¥5235	¥26175
	合计:			5		¥26175
数 量	合 计 (K G) :	5KG				
金额	合 计 (R M B):	¥26175	元(武万	陆仟壹佰	柒拾伍元整)	

第二条:商品数量及验收标准:产品需符合 RoHS 相关国际法规,请提供出货检验报告,按供方提供质量标准.本合同之销售收货得由自然人签署收货。

第三条:付款日期结算方式:货款电汇,款到发货,供方向需方提供增值税(13%)发票。

第四条:包装标准:详见上表格,

第五条:运送方式:运输及运费由供方负责!

第六条:交货地点及日期:2022/7/25

乾宇电子材料 (深圳) 有限公司

第七条:违约责任:本合同产生的纠纷,买卖双方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,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。

第八条:其他:未尽事项协商解决,或按经济合同法条款执行。双方传真签订,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。

附注: 1.本合同依法签订,即具有法律效力,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。因事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 经双方协商,依法另立协议。

2. 本合同以传真文本生效。

供方(签章):	需方(签章):
单位名称: 深圳市龙恺鑫电子材料有	
单位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碑乡街道目 前进	至田社区 单位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、胜社区华产
法定代表人: 林華巴	法定代表人: 张文学
委托代理人: 陈生↓ ▼	The them to the terms of the te
电话: 13686874974	安托代理人: 电 话: 18576468876
传真: (103062)	传真: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	支行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
账 号: 41019400040038854	账号: 41000500040065475
税 号: 914403003118906886	税 号: 91440300MA5EXHBUOA
邮政编号:	邮政编号: